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外交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4 月 22 日 (星期一)	08:00	預備鈴	
	08:10~09:00	國際現勢筆試	綜合院館北棟 2 樓 270204 教室
	09:10~09:40	「外交系課程、活動及 生涯規劃」說明會 (連弘宜主任主講)	綜合院館北棟 2 樓 270204 教室
	10:00~12:00	中英文口試	報到地點：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下午 13:00~	中英文口試	報到地點：綜合院館北棟 9 樓

二、考生注意事項：

- 1、甄試當日務必攜帶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進入試場後即置試桌上，以便查驗。
- 2、國際現勢筆試為全體考生共同測驗，時間不得調整。中英文口試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部分時段，請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傳真第 2 頁之「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面試時間異動申請表」至本系，以利安排適當之面試時間(恕不接受來電異動時間)。口試順序 **4 月 18 日(星期四) 17:00 前** 於本系網站<http://diplomacy.nccu.edu.tw/> 公布。
- 3、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國際現勢測驗悉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為準。
- 4、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統一格式【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http://diplomacy.nccu.edu.tw/admiss/recruit.php?class=201>，務請依規定填寫，另備齊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舉證資料)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ac.ccu.edu.tw>)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
- 5、本系設有獎學金供申請入學排名最高學生申請，設置辦法詳見第 3 頁。

三、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

- 1、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
- 2、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
- 3、文具：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或鋼筆、修正液(帶)，其他與考試無關之任何電子產品請勿攜帶。
- 4、不得攜帶手機或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產品，教室內無時鐘，請自備鐘錶。
- 5、口試當日不接受作品展示，所有文件依上傳資料為準。

四、考生若有任何問題，請電詢本系陳怡萱助教，

TEL：02-2939-3091 分機 50916

FAX：02-2939-0173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中英文口試時間異動申請表

國際現勢測驗為全體考生共同測驗，時間不得調整。中英文口試考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部分時段，請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傳真本表至政大外交系（**FAX：02-2939-0173**），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以確保考生權益。（**TEL:02-2939-3091分機50916**）口試順序4月18日（星期四）17：00前於本系網站<http://diplomacy.nccu.edu.tw/>公布。

請填寫下表相關資訊，並簽名確認。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測應試號碼：				
日期	面試時間	請勾選 <u>無法參加</u> 之時段及原因		
		✓	時段	原因
108年4月22日 (星期一)	第1階段		10：00～12：00	
	第2階段		13：00～15：30	
	第3階段		15：30～	

日期：_____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李本京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外交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外交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外交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外交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外交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交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獲本系第十九期系友李本京教授捐贈新台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特設置「李本京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優秀青年就讀本系。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錄取排名最高者及以第一志願指考分發入學錄取前三名排名最高者，每年每項各一名。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就讀本系期間，享有每學年二萬五千元、四年共十萬元整之獎勵。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由本系自行評審，經捐贈人同意後公告。未依規定報到入學者，即喪失受獎資格；惟因特殊事由保留入學資格者，於註冊報到後，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得不受此限。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於受獎期間，若經本校記過處分或學期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本系與捐贈人同意，得取消其受獎資格。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獲獎人一旦轉系、轉學、休學、保留學籍或受退學處分，自動喪失受獎資格；惟獲本系與捐贈人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第七條 本系得於適當場合敦請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公開頒發本獎學金以示隆重。
-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及發放，由本系會同本校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捐贈人同意後修訂。

